

#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## 日間部

工 學 院			商 學 院				
研 究 所	四 技 — 四 級	學 費	39,800	研 究 所	四 技 — 四 級	學 費	38,046
		雜 費	14,420			雜 費	9,210
		合 計	54,220			合 計	47,256

## 進修部

學制	學分學雜費	學分學雜費 (每一節課收費)
二、四技工學院		1481
二、四技商學院		1375
二專工科		1344
二專商科		1304

註：

1. 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之說明四、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% 部分，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，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。
2. 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，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，報教育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。

#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## 使用費收費項目

項目	金額
網路通信費每生每學期	150
修電腦課程電腦實習費每學期	930
住宿學生宿舍每生每學期	
二人房(無障礙套房)	26,500
四人房	13,450
六人房	9,100

## 代辦費收費項目

項目	金額
平安保險費每生每學期 (115、116 學年度適用)	914

- 註：1.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、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碩士班、自動化系電子工程系暨研究所、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等4系所，以工學院標準收費。
2. 商品與遊戲設計系、運動健康與休閒系、應用外語系、美容系美容科技碩士班、觀光系、經營管理系(科)含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等6系所，以商學院標準收費。